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44,685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6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申请的 2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5,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5,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95,000 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 4、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张杰
- 6、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9 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 100%的股权
- 9、金日晟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143,090.93	142,855.67
利润总额	37,213.63	49,228.68
净利润	33,374.33	42,417.8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96,095.81	616,117.60
总负债	399,366.02	276,960.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000.00	9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5,798.98	245,159.71
净资产	296,729.79	339,157.32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 139,685 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 95,000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 3、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 (1)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2)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6、合同的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44,685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